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8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截至 2023 年 12 月，合伙人数量为 183 人、注册会计师 82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59 人。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10,263.5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96,155.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1,152.94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1 家，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0,133.0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3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6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20,449.05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

汤洋：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2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汤洋：详见项目合伙人

楼佳男：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1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濮舒清：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

况。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